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3]4号

## 关于《废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废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申请批复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月15日获得新邵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新环评[2018]02号）。项目一期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于2021年6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430522MA4M11192N001V），并于2021年7月31日，完成了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废轮胎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5日取得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邵市环评（2）[2022]9号），公司在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现部分内容不符合企业利益要求，在原来变更的基础上拟增加部分变更内容，将原低温催化裂解工艺

改为低温连续裂解工艺（不再利用催化剂），并将裂解生产线产生的不凝可燃气从回用于裂解，多余部分利用火炬燃烧，变更为部分回用，其余用于发电机组燃烧发电，不再利用火炬燃烧。项目总变更内容为：①将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的清罐油渣收集后回用于裂解油生产；②废轮胎用水清洗改为直接破碎无需清洗；③破碎粉尘由水喷淋改为布袋除尘；④裂解炉烟气处理设施由“碱喷淋塔+棉网干燥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风冷冷却器+SCR脱硝反应器+急冷塔+碱吸收塔+旋风分离器+湿式除尘器”；⑤新增包装炭黑尘除尘器；⑥将低温催化裂解工艺改为低温连续裂解工艺、将裂解生产线产生的不凝可燃气从回用于裂解，多余部分利用火炬燃烧，变更为部分回用，其余用于发电机组燃烧发电，电能无需变压，通过电缆连接至工厂的低压配电柜，为工厂提供电力，因此重新报批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所拟地址和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规定，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项目一期已基本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增加发电设施和环保设施变更，施工内容少，环境影响较小，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晚 22:00-次日 6:00 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裂解加热炉废气经室内脱硫净化塔处理后进入集气稳压罐，大部分进入裂解加热炉（双层炉）燃烧室燃烧，其余部分用于发电，燃烧废气经循环供热后通过“风冷冷却器+SCR 脱硝反应器+急冷塔+碱吸收塔+旋风分离器+湿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发电机组燃烧烟气经“风冷冷却器+SCR 脱硝反应器+碱吸收塔+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各种气体燃料的燃气轮机组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轮胎破碎粉尘由喷淋降尘改为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炭黑车间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

尘器除尘，包装炭黑尘经新增袋式除尘器除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高于楼顶3米排放。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及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裂解油油罐清罐过程中的渣油收集后回用于裂解油生产；破碎粉尘、炭黑粉尘等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脱硫除尘渣、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材料及危废管理措施：所有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危废贮存方式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和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属性选择合理的贮存容器或其他贮存方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1.59t/a、 $\text{NO}_x$ ：

1.82t/a; 原该公司排污权指标为:COD: 1.58t/a、NH<sub>3</sub>-N: 0.07t/a、SO<sub>2</sub>: 9.19t/a、NO<sub>x</sub>: 9.68t/a, 无需重新购买指标。

三、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完善并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防范火灾及漏油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四、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变更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